## 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

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;具备丰富的经验,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等服务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;同时其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,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;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,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,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刘琼、郭龙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[本页无正文,	为《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七次会·	以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		

签署日期: 2023年4月26日